

法務部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網路媒體	111.5.1-111.5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正聲台北調頻台「YOYO Live Show」直播節目	網路媒體	111.6.1-111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9,0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以網路直播方式宣導法律概念，使法律教育普及化。	正聲台北調頻台	自本年2月份起按月製播共11次，於111年全部製播完成後一次付款。
法務部	111年推動再犯防止宣導案	網路媒體	111.6.1-111.9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200,000	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以製作影片、舉辦活動、錄製PODCAST、網路行銷方式宣導再犯防止。	平面、網路媒體	素材製作費
法務部	「110年反毒宣導採購案」前導影片之授權費用	平面、網路媒體	111.6.1-112.1.25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80,000	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	授權使用節目畫面於反毒宣導短片播送，拓展反毒宣導效能。	平面、網路媒體	本件係使用授權畫面屬素材製作之成本。
法務部	「紫袍下的故事」司法改革數位學習課程	網路媒體	111.8.1-111.12.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28,686	個人廠商張小曼	每集課程邀請檢察官擔任來賓，就其印象深刻之偵查案件已去識別化方式分享，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，將司法改革前後對照之結果寓於對談內容，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之認識，建立正面形象。	網路媒體	課程製作費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